

“Essay on Tiger-Shaped Tallies of Northern Wei Dynasty”: A Reading Note

读《北魏虎符跋》札记

马剑斌 彭维斌 Ma Jianbin & Peng Weibin

内容提要：

大同地区出土了8件北魏朝廷颁发给各地太守和护军的铜虎符。马衡先生在《北魏虎符跋》一文中简要地考证了虎符的制作年代和使用情况。本文通过对这批铜虎符铭文的进一步考证，确定它们铸造和使用的年代应该在北魏太宗明元皇帝拓跋嗣神瑞元年到世祖太武皇帝拓跋焘太平真君九年之间，即公元414年至448年之间。

关键词：

北魏 虎符 年代考证

Abstract: In “Essay on Tiger-Shaped Tallies of Northern Wei Dynasty”, Ma Heng studies the date and function of eight tiger-shaped bronze tallies issued by the Northern Wei government to local governors and capital protectors (*bujun*) unearthed in Datong, Shanxi province. Through further researches on the inscriptions on these tallies, the current authors conclude that they were cast and used between 414 and 448 AD.

Key words: Northern Wei dynasty; tiger-shaped tally; date

一 马衡先生的考证

近读马衡先生所撰《北魏虎符跋》^[1]，此文简要考证了大同地区出土8件虎符铸造的大致年代和使用情况。文中将这批虎符的铸造年代定为北魏拓跋珪称帝之后、建号之前，或者还没迁都平城以前这段时间，并认为其铸造之后即遭弃用。

马衡先生考证这批虎符铸造年代的根据有以下两点：一、这批虎符的文字形制与宋高平太守、北凉酒泉太守二符近似。“文字形制，与晋以前虎符不同，而与宋高平太守、凉酒泉太守二符近似。凡为太守符三：曰博陵，曰上党，曰辽西”。二、虎符左右两半都完好，应为制成而未颁发使用之物，既未颁发，而存贮之地应为当时的都城，而古代曾定都于大同附近的朝代只有北魏。“凡虎符之制，皆右者进内，左者颁发在外，故自制成颁发之后，皆分置二地。发兵时一会合之，旋又分离矣。今此八符，左右皆完，而郡县异地者，亦同在一处，是为制成而未颁布发者可知。既未颁发，而存贮之地为当时之都城，又可知矣。古之都于大同附近者惟北魏。未迁都洛时曾都平城，其地在今大同之东，闻至今故址犹存，是此符当为北魏时物。”^[2]

而对于其铸造后即遭弃用的论证依据也有两点：一、十六国时的虎符都必冠以国号，而这批虎符都不著国号，直接写“皇帝”二字，“盖十六国之时，称帝者比比皆是，故虎符之上，必冠以国号。此符不著国号，而曰皇帝，与他符不同”^[3]。二、北魏道武帝拓跋珪于皇始元年（396年）七月称帝，两年后即天兴元年（398年）六月才制定国号，七月迁都平城，其后既有国号，那么虎符一律都会改铸，因此，这批虎符就可能被废弃不用。“按道武帝拓跋珪于皇始元年（三九六年）七月称帝，越二年至天兴元年（三九八年）六月，始定国号，七月，迁都平城，为自来罕有之制。此符之作，当在称帝之后，建号之前。其后既有国号，或一律改铸，而此符遂废欤？”^[4]

二 几点看法

对于马衡先生的结论，笔者是存疑的，因为马衡先生对这批铜虎符的考证依据与考古发现的前代虎符铭文的实际情况及《魏书·太祖纪》记载的拓跋珪称帝、建号等史实有出入。对此，笔者有以下几点看法。

首先，关于在虎符之上冠以国号的问题。从战国、秦汉的虎符如杜虎符、阳陵虎符、张掖太守虎符等前代的出土实物来看，其上的铭文都没有出现国号。大致同一时代的如山东东平出土的晋代虎符、北朝三城护军虎符等也同样没有出现国号，后世的各代虎符也少有冠以国号的。所以，认为十六国时的虎符都必冠以国号是不准确的。

其次，关于北魏道武帝拓跋珪称帝与定国号孰先孰后的问题。《魏书·太祖纪》记载：“登国元年春正月戊申，帝即代王位，郊天，建元，大会于牛川。……夏四月，改称魏王。”皇始元年“秋七月，左司马许谦上书，劝进尊号”，天兴元年六月丙子，诏有司议定国号。群臣认为：“应以代为号”。诏曰：“宜仍先号，以为魏焉。”“秋七月，迁都平城，始营宫室，建宗庙，立社稷。”^[5]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拓跋珪是在386年继承代王位后，建元登国，同年即改国号为魏；后于396年称帝，改元为皇始；然后再于398年反对群臣“以代为号”建议，仍然沿用“魏”为国号，改元为天兴，同年七月迁都平城。可见当时是建号在前，称帝在后，而非马衡先生所述“称帝在前，建号在后”。

最后，关于“其后既有国号，或一律改铸，而此符遂废”的问题。前文已经谈过北魏早有国号的史实，所以不应出现因为国号而改铸虎符的作法。另外，虎符作为国家政治、军事的头等机密，如果出现需要将其废弃改铸的情况，必定在非常严格的监督下，迅速将其销毁，以免日后被心怀不轨之人盗用，给国家政权带来重大威胁，怎么可能出现将其成批保存、完好封藏的情况呢？因此，这批铜虎符未被使用就遭弃用的说法是值得怀疑的。

三 虎符铭文透露的可靠信息

以上是对马衡先生考证工作的一些存疑与探讨。其实，若仔细研究这批虎符上的铭文就会发现，在某种程度上，铭文中所提到的地名与官职名称已经为我们了解这批铜虎符的铸造与使用年代提供了可靠的信息。

这批虎符中有一件上著铭文“皇帝与辽西太守铜虎符第四”（图一）^[6]。关于北魏政权何时有了辽西太守这个官职的问题，可参考《魏书·太祖纪》的记载：天兴二年（399年），

“慕容盛辽西太守李朗，举郡内属。西河胡帅护诺于、丁零帅翟同、蜀帅韩苍，并相率内附。”^[7]天兴二年，北燕慕容盛政权的辽西太守李朗举郡归降。这之后，辽西才正式成为北魏政权的一个郡治。所以说，在公元399年之前，北魏政权内还没有辽西太守这样的官职，自然也就不可能有授予辽西太守的铜虎符。

另3件虎符是“皇帝与离石护军铜虎符”第一、第三、第四(图二、三、四)。护军是当时的一种行政区划，护军制最早开始于魏晋，本是为了统治汉族以外归附中央政权的各少数民族而设置。十六国时期的各个少数民族政权，凡非本族类又非汉人者置护军。北魏沿袭此制，护军统领民户，兼辖土地，地位与郡守相等，统属于州刺史。《魏书·陆侯传》记载：“陆侯，代人也。曾祖干，祖引，世领部落。父突，太祖时率部民随从征伐。数有战功，拜厉威将军、离石镇将。天兴中，为上党太守、关内侯。”^[8]“天兴”是太祖道武帝拓跋珪的年号之一，前后共有六年，即公元398-403年。陆侯的父亲陆突在跟随太祖的征伐中，于天兴年间逐步由离石镇将升迁到上党太守，说明至少在公元398年之前，离石作为一个行政区划称为镇，而不是护军。自然也就不可能有授予离石护军的铜虎符。《魏书·太祖纪》记载：“天赐元年春正月，遣离石护军刘托率骑三千袭蒲子。三月丙寅，擒姚兴宁北将军、泰平太守衡谭，获三千余口。”^[9]“天赐”也是太祖道武帝拓跋珪的年号之一，在“天兴”之后。天赐元年即公元404年，此时，离石镇已经改称为离石护军。

还有一件虎符是“皇帝与吐京护军铜虎符第三”(图五)。《魏书·太宗纪》载：神瑞元年(414年)“二月戊戌，车驾还宫。是月，赫连屈子入寇河东蒲子，杀掠吏民，三城护军张昌等要击走之。庚戌，幸豺山宫。西河胡曹成、吐京民刘初原攻杀屈子所置吐京护军及其守三百余人。”^[10]在神瑞元年之前，很显然，吐京护军仍然在赫连氏大夏政权的控



图一 皇帝与辽西太守铜虎符第四



图二 皇帝与离石护军铜虎符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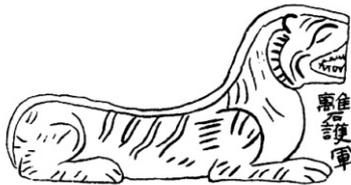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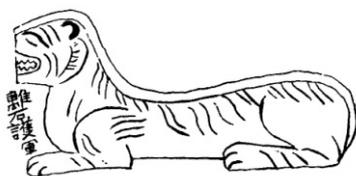


图三 皇帝与离石护军铜虎符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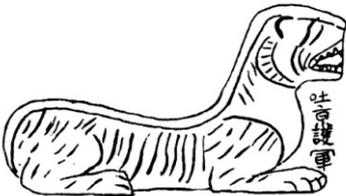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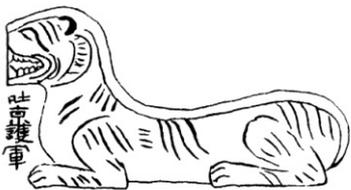
制下，还没有被北魏夺取。此事在《魏书·楼伏连传》里记载得最为详细：“楼伏连，代人也。世为酋帅。伏连忠厚有器量，年十三，袭父位，领部落。太祖初，从破贺兰部。又从平中山，为太守，斩逆贼张翹。从征姚平于柴壁，以功赐爵安邑侯。太祖时，为晋兵将军、并州刺史。伏连招诱西河胡曹成等七十余人，袭杀赫连屈子吐京护军及其守士三百余人，并擒叛胡阿度支等二百余家。太宗嘉之，拜成等将军，赐爵列侯。”^[11]可见在公元414年之前，北魏政权还没有“吐京护军”这个行政区划和官职。

马衡先生在考证中也谈到了有关吐京作为行政区划的由来和沿革。他说：“吐京之名，亦始于北魏。惟据魏书地形志云，汾州吐京郡，真君九年置。吐京县，世祖名岭西，太和二十一年改。似作符之时，不应已有吐京县（护军皆属县）。”^[12]前文已经谈过吐京是北魏从大夏手中夺取的，当时赫连氏已设有吐京护军。北魏夺取吐京护军后，于真君九年改置为郡。真君九年即公元448年，此时就不应再有“吐京护军”这样的官职，自然也不可能有“吐京护军”的虎符出现。可见，马衡先生对吐京行政区划的由来与沿革知识的掌握不足，也是导致其对这批虎符制作与使用年代误判的一个重要原因。另外，马衡先生谈到的“护军皆属县”是不正确的。《魏书·官氏志》载：“太安三年五月，以诸部护军各为太守。”^[13]可见诸部护军的等级和太守相似，这样才可能直接将其改为太守的官职。

综上所述，大同地区出土的这批北魏虎符的铸造和使用的准确年代，应该在北魏太宗明元皇帝拓跋嗣的神瑞元年到世祖太武皇帝拓跋焘的太平真君九年之间，即公元414年至448年之间。



图四 皇帝与离石护军铜虎符第四



图五 皇帝与吐京护军铜虎符第三

注释：

[1][2][3][4][12] 马衡：《凡将斋金石丛稿》，中华书局，1977年，第128、129页。

[5] 《魏书》卷二《太祖纪》，中华书局，1974年，第20、27、32页。

[6] 本文用图均采自罗振玉《增订历代符牌图录》哈尔滨出版社2003年，第53-60页。

[7] 同[5]，第36页。

[8] 《魏书》卷四《陆侯传》，第901页。

[9] 同[5]，第41页。

[10] 《魏书》卷三《太宗纪》，第54页。

[11] 《魏书》卷三《楼伏连传》，第717页。

[13]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第2975页。

（责任编辑 霍宏伟）